

天馥社區管理委員會 機電消防公司招標須知

壹、招標內容：本社區機電及消防設施維護管理服務。

- 一、履約標的：桃園市蘆竹區大興一街 156 號
- 二、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，採評選及議價方式辦理決選（合理標）
- 三、投標廠商資格及應具備文件：
 - (一)公司營登卡。
 - (二)營業項目須包含機電、消防、污廢水設備等三項。
 - (三)無退票證明。
 - (四)納稅證明。（近二年營業稅 401 申報書）。
 - (五)資本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。
 - (六)雇主營繕保險（保額新台幣 1,000 萬以上）。
 - (七)公司需設立在桃園市。
 - (八)投標廠商得標後應附所有送審核之證件正本送本會稽核，如有相關證照租借牌及偽造證件等事件發生本會將移送法辦外，並取消該公司得標資格，由第二順位廠商遞補第一順位，以此類推(得標(契約)公司若被檢舉經查屬實者應比照辦理)。

貳、現場管理及保養人員資格及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資格：需具備防火管理人證照，乙級相關機電證照或甲種電匠或乙種水匠以上等級之證照，及從事機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- 二、工作項目：社區機電消防等設施之維護及管理，替本社區制定共同防護計劃書，簡易維修及社區修繕、增設工程之履約管理，設施缺失改善等。

參、應備機電服務企劃書：

以下規定之履約規範要求為最基本要求，合約廠商須至少提供符合最基本要求的服務品質。

緊急服務要求：

社區如遇以下緊急事故，合約廠商須於接獲通知 60 分鐘內派員至現場協助處理，並視情況調度人員協助善後。

- 一、天災，如地震、水災及風災造成社區安全危險時。
- 二、社區設施故障影響社區安全，如水管破裂或消防管理誤動作造成社區漏水或淹水時。
- 三、社區人為疏失，如火災及公共設施遭受人為破壞影響社區安全時。
- 四、協助社區降低機電設施之噪音，如排風設備運轉時產生之噪音。
- 五、提出社區省電與節能減碳。
- 六、其他未列狀況，但足以影響社區住戶財產安全時。

肆、保養內容/週期：

- 一、各公共機電、消防、污(排)水設備等，每月安排 2 次保養，保養人數 1 人保養乙天(13:00-17:00 時)。(報價為 1 人力)
- 二、消防隊實施年度消防檢查時，需派員陪檢。

三、簡報內容需含「各月份機電、消防設備及污(排)水管線檢查、維護事項計畫表、緊急叫修服務」，得標廠商需將該上述計畫表，納入維護保養合約內容。

伍、領標時間及地點：

合乎投標資格之廠商，請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(星期 四)起 114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 六)止，每日 9:00~18:00 至本社區管理中心領取招標文件。

陸、投標截止期限：

- 一、截標日期係指投標文件必須於截標時間 114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 六)下午 18 時前親自送達本社區管理中心陳總幹事收並提供名片以便連絡，投標公司須自行估計遞送所需時間，不得因遞送延誤投標而提出異議。
- 二、郵寄投標文件應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 六)前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掛號至：桃園市蘆竹區大興一街 156 號 陳總幹事收 (電話：313-7176)

柒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評選作業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簡報說明作業評選二階段。
- 二、本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 一)先針對各參選廠商所提送之文件及企劃書內容，進行資格標書面審查，並遴選三家專業廠商進入第二階段評選。
- 三、114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 五)前以電話方式通知符合資格廠商。
- 四、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之廠商，請投標公司派員並準備簡報資料 7 份，由本會之委員進行最後服務內容之評比，隨即決標。
- 五、簡報之先後順序由本會排定，簡報時間二十分鐘，答詢時間十分鐘。
- 六、簡報日期訂於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(星期 五)19:30 起，在本社區會議室舉行。

捌、合約簽訂：

得標廠商應於得標三日內，將合約書草案送達本管理委員會進行審閱，審核完成後通知廠商簽約。逾期視同棄權，改由次順位協議遞補簽約。

玖、標單無效之規定：

標單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標封有任何註記者。
- 二、標函、標單內另附任何條件者。
- 三、標單及明細表不依規定填寫或塗改原有印妥文字、文句者，漏填項目破損不完整者，或所填之字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。
- 四、標單未蓋章或蓋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。
- 五、標單不按期限寄達者。
- 六、標封未封口或封口有變動者。
- 七、總價標單不以中文大寫者。

拾、本招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另行修定補充之。

※ 以上所公告廠商招標資格，歡迎住戶踴躍推薦適合資格之優良廠商至管理中心領標，參加評比。

天馥社區管理委員會 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